

# 建湖县人民医院临床信息系统打印服务项目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JSZC-320925-SQGC-G2025-0001

二、项目名称：建湖县人民医院临床信息系统打印服务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供应商地址             | 评审总得分      | 中标/成交金额 |
|----|--------------|--------------------|-------------------|------------|---------|
| 1  | 盐城雷克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91320925MAD8LGPD1F | 建湖县县城五洲国际商贸城9幢106 | 96.62（均分制） | 997500元 |

四、主要标的信息

| 服务类   |
|---|
| <p><b>名称：</b>建湖县人民医院临床信息系统打印服务项目</p> <p><b>服务范围：</b>建湖县人民医院临床信息系统打印服务包含按照指定要求给建湖县人民医院各临床科室配备喷墨彩色商务打印机100台（后期根据院方实际需要可随时调整添加，配备的打印机数量不得设置上限）、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及保修服务、一定数量的备用机及日常耗材（纸张除外）的供应、不少于2名的维保人员驻场服务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p> <p><b>服务要求：</b>（1）服务方按照指定要求给建湖县人民医院各临床科室配备喷墨彩色商务打印机100台（后期根据院方实际需要可随时调整添加，配备的打印机数量不得设置上限）；所配打印机须支持无线、自动双面打印功能、环保节能；（2）服务方日常所供打印耗材须使用水性墨水，不得使用碳粉，以免影响医务人员身体健康；（3）服务方在接到院方信息科负责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打印机到指定科室、指定位置安装、调试打印机，安装时必须有信息科工作人员陪同；（4）服务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及保修服务；（5）服务方调整打印机设置时必须要有信息科工作人员在场，如果服务方单方面调整打印机设置引发打印计数纠纷，其后果全部由服务方承担；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b>服务时间：</b>三年。</p> <p><b>服务标准：</b>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秦琴、潘道生、李正红、徐也平、杨程（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如中标人响应成交，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交款），收费金额为8731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建湖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建湖县南环路666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515-80615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建湖县湖中南路天铂·铂金街（建湖宝龙广场）11幢二楼207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515-80663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0515-80663088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人民医院的建湖县人民医院临床信息系统打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人民医院临床信息系统打印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盐城雷克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1.68万元，资产总额为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月20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